
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：2014/7/22

傳真號碼：(07)5252120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(07)5252000轉2122

聯絡人：王純

電子郵件：wachun@mail.nsys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(103)教發字第277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期間：103年8月6日起至104年1月23日止，請上網申請，網址：

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。

二、舉行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：

(一)申請核可後，即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3個工作天、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(二)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系所應於104年1月30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教務處登錄，研究生應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前(104年2月25日)辦妥離校手續。

(三)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。

三、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：

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104年1月30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必須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。

四、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：

(一)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)，因下列原因：1、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2、修習教育學程3、出國交換/研修4、教

育實習。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04年2月25日)畢業離校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。

- (二)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04年2月25日)通過論文審查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
五、考試無效：

- (一)因前開第四點第二款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(104年7月31日)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- (二)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（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），次學期註冊日前(104年2月25日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
六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- (二)申請流程圖
- (三)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(系統登錄完成後列印繳交系所)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